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服务指南

## 目 录

###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	4
（二）实施机构 .....	4
（三）申请主体 .....	4
（四）受理地点 .....	4
（五）办理依据 .....	4
（六）办理条件 .....	5
（七）申请材料 .....	5
（八）办理时限 .....	5
（九）收费标准 .....	5
（十）咨询服务 .....	6

###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	6
1. 提交方式 .....	6
2. 获取收件编号 .....	6
3. 获取收件凭证 .....	6
（二）受理 .....	7
1. 材料补正 .....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	7
（三）办理进程查询 .....	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	8
（五）流程图 .....	8
<b>三、法律救济</b> .....	<b>8</b>
（一）投诉 .....	8
（二）行政复议 .....	9
<b>四、表单填写</b> .....	<b>9</b>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	9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	9
<b>五、有关说明</b> .....	<b>9</b>
附件1 .....	10
附件2 .....	11
附件3 .....	12
附件4 .....	13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编码：3704810102508

###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

（三）申请主体：在滕州市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采石、取土、淘金（包括淘取其它金属和非金属）单位和个人

###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

###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 第3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六）办理条件

申请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河道采砂规划；
2. 有合法、有效的河道采砂营业执照；
3. 有相应的采砂设备和相应技术人员；
4.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河道采砂运输路线；
5. 无非法河道采砂记录。
6.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七）申请材料

申请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应当向水利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书；（原件 2 份）（山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 2、砂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原件 1 份）
- 3、提供采砂地点、范围、深度、路线、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案、安全渡汛措施，作业设备设施和开采计划。（原件 1 份）

####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滕

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 二、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邮编：277500，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办理。

####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

取。

②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 （二）受理

### 1. 材料补正

①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 三、法律救济

###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信箱：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277500

### （二）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 601 号 联系电话：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5536501

####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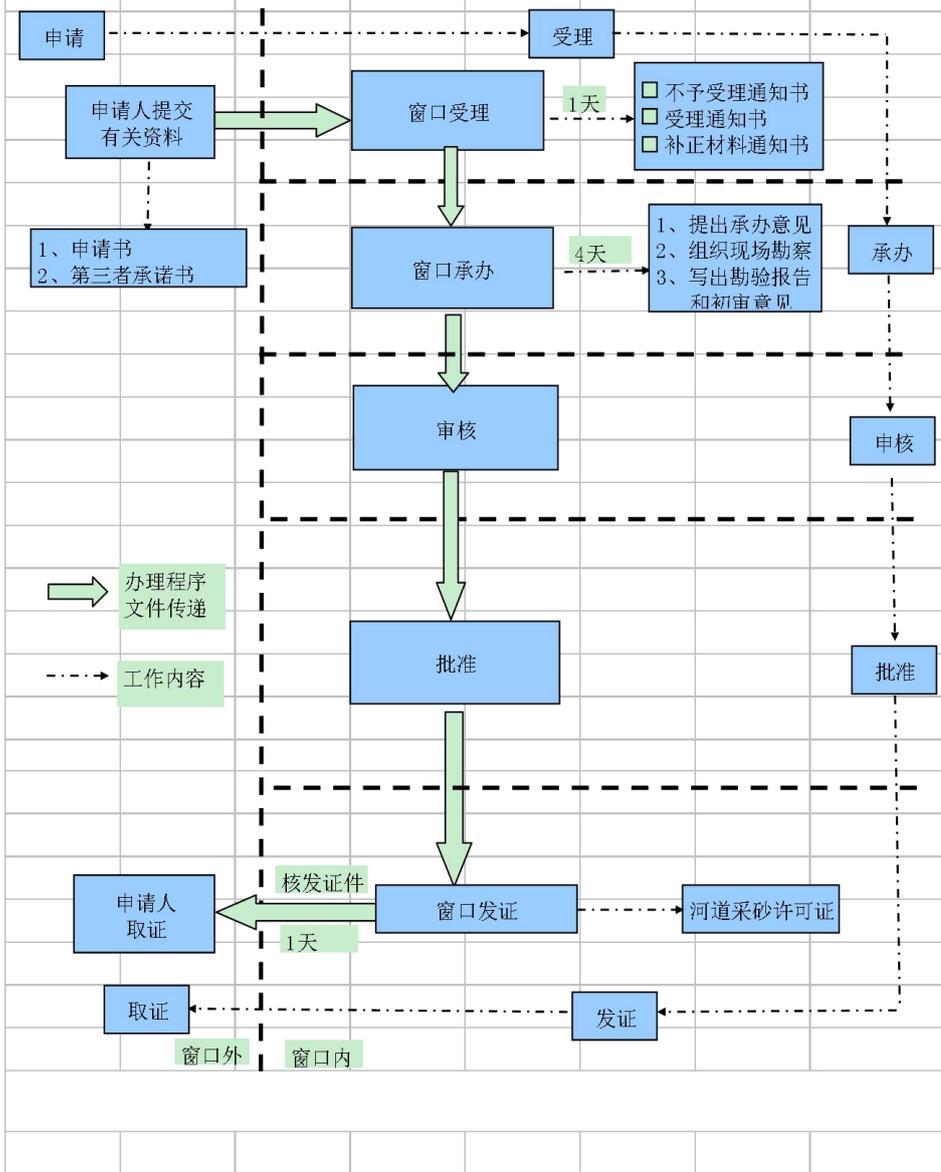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 附件 1

## 滕州市水利与渔业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流程图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10个工作日）

●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附件 2

1、申请书（加盖当地村委、镇政府章）。2、提交采砂地点、范围、深度、路线、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案、安全度汛措施、负责人及为开采活动需要增设的辅助设施等内容的开采计划。3、砂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

### 附件 3

##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1. 服从防汛安全管理和河道整治规划。
2. 符合河道采砂规划和分年度实施意见。
3. 采砂活动不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
4. 按规定预缴保证金。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所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期限开采。

四、按规定足额缴纳采砂管理费。

五、采砂户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年 月 日